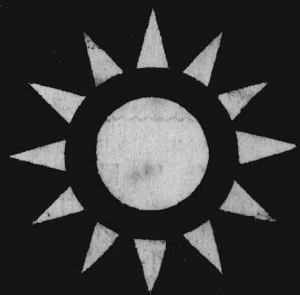


貴州黨務旬刊

1931. 25期



貴州黨報

第二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貴州黨務旬刊第廿五期目錄 二十年二月一日出版

選錄

勾民國二十年的開始..... 蔣中正
勾實業計劃序文詮釋..... 孫科

論著

對於國民會議代表舉法應有之認識..... 袁慕莘

時事述評

勾策進苗民自治
勾本省實行裁撤釐金
勾保障人民自由
勾戴季陶氏談本年之工作方案
勾地方自治與社會教育
勾歐洲險象與法國態度
勾蘇聯準備取消幣制

本會各部處工作概況

勾秘書處
勾文組織部
勾宣傳部
勾訓練部

附錄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選錄

民國二十年的開始

蔣中正

——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這次本人出發江西武漢，將近三個星期對於剿匪的軍事佈置都很妥當，我想三個月內，肅清共匪，定沒有什麼問題。從前共產黨所以那麼猖獗，據此次調查所得到共產黨的許多計劃，儘是宣傳造謠，想嚇倒人，其實，並沒有一點真力量，所以有些軍隊一看見這些宣傳，就想驚伯有，過去謠傳那一縣的匪共怎麼厲害，軍事計劃如何週密，實在，都是自己嚇自己！三月內消滅鄂湘贛的匪共，我相信一定可以辦到這一點，可以對各位報告並對政府報告的。還有，今天是本年最後一次紀念週，今年的時日已經過去了，我們檢查這一年中，政府所做事情，表面上看去，似乎沒有顯出多大進步，但是我們若實實在在考查一下，從今年正月到現在的成績，再將十八年十七年我們的工作，一相比較，十九年却是有足的進步，當然不是自己講自己的好處，但詳細審察起來，確實也不愧對民眾與國家了，十九年最顯著的成績，完全在消滅內亂與匪共，中國得有現在之統一局面，行政方面，不能說沒有

相當的功勞，這也即是譚院長在的時候，一點巨大的工作表現，當然，在工作的過程中，毛病的發生是在所難免的，但是，能有十九年這種毅力工作下去，確是不可多得。尤其是立法院的進步更大，一般社會人士都很知道，可以說，我們法律能够有今日這樣修明，實是民國以來所沒有的，根據我們總理所定的五權憲法，立法院所定的法律大致都很好，並且立法院所做的工作，我想一般國民應該可以知道的。

其次司法院和考試院監察院（監察院現在還沒有成立）司法院因為沒有多大經費，不能著何發展，僅只不過維持現狀而已，這在各位大概知道，考試院雖然成立，但因種種困難，使考試沒有開始，這是很大的缺憾，不過基礎已經打定了，俟到明年，就可以照我們總理的考試計劃切實施行，關於這些，我們今天在十九年最後這次紀念週上總統應該曉得，我們的努力，並不會冤枉，總統有進步，而且也足以對得起國家人民，不過，明年要做的事情更重，尤其是以吳稚暉先生說的兩件事，更屬積極應做之事

，一件是消滅共產黨，使其根株盡絕，一件是剷除貪官污吏政治修明，尤其是我們主管長官，格外要白這點嚴厲的去督率部下，使其不致發生這種毛病，否則管束不嚴，致使部下發生毛病與黑幕，不說是有傷國府名譽。希望各部長司長以及各同人均要警惕起來，必須這樣，纔能完成革命事業的！

司法院監察院兩件事情均要整頓，我們積極的工作只有考試與教育，如果考試和教育不進步，一切事情都不行，大家知道教育之重要，比什麼都要緊，雖然兄弟沒有多大教育經驗，但是我相信自己能够照着政府所定的方針盡自己的力量辦下去的，一定辦得好的，我們現在教育之沒有進步，學風之所以不好，我們不能怪學生，完全只怪得辦學的人，而全部的責任却要歸教育部負，只舉一端而言，不久以前，對於勞動大學的事情，私人來告發的不曉得幾多，因為沒有工夫料理，以致沒有去考察到底是怎樣一種情形，前天，我在上海順便跑到寶山勞動大學農學院一調查，後來又到江灣該校社會科學院工業院一看，那簡直糟得不成個樣子，我並不是罵勞動大學，請他們不好，只要稍爲有點革命性的人，或者我做了一個校長稍爲有一點負責任的心事，看見這樣的一個情形，那要抱慚無地，豈特對不起國家和學生，原來有很好的機器，很好的房子，上海頭一個模範工廠，一年是八十萬經費營，但從改成勞

勤大學以來，一點成績都沒有表現，裏面管理和教育，沒有工夫去調查，究竟弄到怎樣田地，尙不得而知，但到工業院一看，學生的寄宿舍裏，衣服狼藉滿地，灰塵骯髒得不堪，好像完全未受過教育，簡置不成學校的模樣，圖書館裏書倒還不少，就是汪精衛的講演集也有，但我們黨的書籍，却是沒有，竟至連中山全集都找不出來，這樣還成一個本黨政府所辦的學校嗎？辦教育的人這樣辦下去，中國的教育，一定非破產不可，難怪使得學生紀律弄壞我相信，青年們沒有一個教不好的，現在一班青年，其所以今天罷學明天罷課，一時反對校長，一時又反對教職員，這完全是由教職員養成出來，如果校長教職員能好好辦下去我相信沒有那個學生願犯這種越軌的事情的！一般校長，一進學校，就只知道迎合學生的心理，恐怕學生向自己搗蛋而保不住校長的位置，這是敗壞我們教育的罪魁，破壞中國教育的基礎。各大學如果都和勞動大學這樣，要想中國教育改良，真是沒有希望，不特此也，中國革命恐怕都會因之難以成功！因為我們覺得教育的事情非常要緊，確有積極整頓和改良的必要，所以我不憚繁言，反復言之，大家莫以爲我是一個軍人，不懂教育，當然，我對於教育沒有多大的研究，但是我曾做過多年校長，却沒有一個學生敢壞學風，反對教職員的事，這可算是管理的得當了，實在講起來，軍校學生的體格比文學生好，而且還有名，

不管你教育怎麼嚴都是沒有一點害怕的，較之文學生當然難於管束，但他們却都還規矩，這一與文學生比較，管理文學生的人，真要慚愧的，我記得從前自己做學的時候——在陸軍速成學校，有一個監督名叫曲同豐的，他是一行伍出身，轉由士官學校畢業回來，做這監督，他辦學真是辦得嚴，對於學生簡直嚴到極點，但是我們對於他却非常之佩服，直到如今還想念他，雖然他已經死了。

我們辦學，就必要學到他那樣的嚴，才能教得好學生出來，我們把握着學生的心理，具着真心與毅力，一點也不懈怠的誠心誠意去教，我相信沒有一個學生不就範的！現在，我們在這建國的時代，一切的事情都可拿教育的辦法推行到各部去，無論社會學校以及團體，都得用建國時候的辦事原則去做，尤其是亂平的時候，第一要使，每人都知道守秩序，無論政府社會團體如果不守秩序，社會決難安定，辦學也是辦不好的，所以我們唯一要緊的社會教材，即是要養成一般國民守秩序，學校有秩序，社會有秩序，團體有秩序，推而廣之，全國都很有秩序，那末，全國整個的建設計劃，一定都將很有秩序的進行了。守秩序的習慣，並不是天生成的無論那一個人，一定喜歡浪漫自由，但是有嚴厲的師長督促起來，我相信個個人都能守秩序的。

總理實業計劃序文詮釋

貴州黨務旬刊

第十二五期

選錄

的。所以大家現在這時候，無論那一個學校裏的教職員，一定要使得一般學生養成守秩序的習慣，我們政府各院部，也一定要嚴，使得全部的工作人員都有守秩序的習慣。這樣，中國國家社會纔可以安定，才可以建設起來，不然，沒有秩序紀律，做事情沒有條理，這樣的教育，祇是教一般青年去亡國的，不是教一般人來建設新中國！這樣，我們便成了教育界的罪人，也對不起我們總理，和為中國革命而死的一般同志，所以現在這時代，第一要守秩序，第二就是有條理，如若同勞動大學從前那樣，名為勞動學校，而實在一點都沒有勞動的表現，秩序條理更是談不到，那真只是養成一批亡國的奴隸了！使得一般學生做亡國奴，間接即是使中國永遠不能建設，這即是舉國的公敵，也是中華民國的罪人，我們無論在那方面講，統統要養成守秩序，有條理的習慣必須辦到這兩個要素，中國才可建設起來。

今天所講的僅，這一點想，以後，從明年起，我們更加勤慎，奮鬥，努力，兢兢業業去工作，誓達到我們國民革命的责任：希望各位，從二十年起，加倍振刷精神去努力！

孫科

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講演的是根據 總理所著建國方

略實業計劃的序文，其中的話，對於中國的經濟建設是有很大的關係的。這篇文，是 總理在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在廣州時所做的。序文頭一段說：「歐戰甫宗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劃；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究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若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飲成吾之計畫，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為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因爲 總理在歐戰完結之後，便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的問題，覺得歐戰以後歐美各國，如果命他們的機器和人工組織，來幫忙發展中國的實業，將來世界經濟，便會不得了。

自歐戰之後，一直到現在，歐美各國發生經濟恐慌，一天比一天利害，這豈不是 總理先見之明麼？

我們在報上可以看到英國近來失業的工人，已經有二百多萬，素稱世界最富足的美國失業工人，也竟有五百多萬。近來將要增加到七百多萬，統計世界失業工人，竟達一千七百多萬。如果連，靠他們吃飯的，家家通通計算，沒有飯吃的總有五千萬人之多了。這都是由於經濟發生恐慌，所以失業問題便不能解決。歐美各國，向來是經濟發達，竟有如許的失業人數，實在是非常驚，這是爲了什麼道理呢？便是由於十二年前即一千九百十八年，經過歐洲大戰之後，各國人民沒有餘力去研究，而各國的政治家，又沒有遠大的眼光，只有拿全副精神去爭奪目前的權利，和維持自己的地位，而不知大戰之後，國內的工業，既是不容易恢復未戰時的狀況；失業的工人，一定逐漸增加的。政治家既沒有遠大的眼光，自然便沒有什麼補救方法。後來因失業工人的生活，不能解決，所以他們便想些很笨的方法來，如英國自由黨政府，便發明一個辦法，由政府負擔失業者的瞻養費，每個失業的工人，都可以到實業局掛號，每星期去領幾十元的生活費這個辦法，從一千九百十八年起行，到現在失業的人反目見增多，而到現在還是沒有好辦法。因爲自從有了政府發給生活費的辦法，一般的青年勞動者，便不願再找工作做，他們可以藉此到失業局

去領生活費，可以不必作工而能生活了。所以這種領生活費的辦法，適足使人民趨於怠惰，都不願意工作，在這裏我們會問英國的領土原是很大的，如澳洲坎拿大南非洲等處，都是辦不久的地方，他們有了這廣大的領土，為什麼不把失業的工人，分發各地去工作呢？這個原故，便是由於英國的失業工人，都是工廠的工人，而不會種田的，但是拿坎大等地方政府，所歡迎的祇是農民而不要工人，在英國的失業者，則都不願意去做開墾工作。他們所以不願意的原故，就是因為不做事有生活費可領，所以便成了一種怠惰的習氣。而失業工人，只有日見增多，失業問題，總不能解決了。老實來說，他們的國內失業問題，是要中國的失業問題有了辦法，才可解決的。如果中國實業發達，民生優裕，講實力既增高，他們的工廠，才有銷路，工人才工可做，那末世界各國的經濟恐慌，也就可平定了。中國的問題便成了世界的問題，我們要解決了中國的問題，世界問題才有解決的希望。現在各國的情況，都是很可慮的，如果中國的實業不發展，各國的經濟恐慌，恐怕沒有別的辦法可以解決。

我們再看到美國，美國是世界上最富的國家，世界上的金融都是操縱在美國之手，實佔了世界金融總樞紐的地位了。記得當美國胡佛運動總統選舉時曾對國民演說：「美國患的不是貧，美國已經是一個富裕的國家，所以沒有

貧乏的問題；美國的問題，是要用什麼方法，來利用這種富裕尋求最好的消遣。」但是這話說過了兩年，到現在美國的失業工人有五百多萬，近來還有人說，已經增加到七百多萬。如果沒有方法來解決，這些失業工人，永遠是沒有地方安插的，可見美國現在也是沒有辦法。聽說美國紐約芝加哥等城，有些沒飯吃的人，常常故意去做犯法的事，如擊破商店玻璃窗之類，有意違背警察看見了，捉了去坐牢。因為捉到了牢裏，可以有飯吃，有暖氣管的種種設備，比在外面挨餓受凍好得多了。但是一個大城市失業，總有幾十萬人，又那有這許多文明的監牢來容納他們呢？由此可見美國上下，都是不得了。這個民生問題還是不能解決。回顧我們總理九年以前在建國方略物質建設的序文上，就把這個問題說得很清楚了。他主張利用攻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的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這種眼光，何等遠大銳利。我們如今憑種種事實來證明，更可以見得總理的遺教，真是天經地義，一字不能刪，一字不能改的啊！可是英國人和美國人都是很聰明的，他們也已經逐漸覺悟到這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問題的重要了。先說英國，他們本是以商立國，英國貨物運銷到外國，是很多的，尤其是中國。從前英國貨物到中國來，佔各國貨物入口第一位，現在是居第三位，佔中國

入口貨物不到百分之十，因此英國便恐慌起來；但是沒有方法可想。所以近來便組織一個經濟考察團，到中國來考察。我們要曉得他們名雖為考察，實際是在求中國能夠多銷英國貨，使英國的工人，能夠有工作做罷了。再說到美國他們却另有一種辦法，這個辦法與英國稍有不同。據報上說：美國參議院的議員，組織中美貿易問題研究美國近來的貨物，不能暢銷的原因，研究的結果，明白了是因為近來金貴銀賤之故，中國用的貨幣是用銀的，銀價一賤，購買力便衰退了，於是他們便主張將他們無用的生銀，借給中國，使中國人民能够發達實業，增加消費的力量，而美國經濟的恐慌，便可解決，他的意思，根本還是靠中國的。近來在外報上看見美國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波拉氏演說，他說、美國現在因為經濟起恐慌，失業問題不能解決，現在唯一的希望，就只有推廣市場。美國的市場有兩個大地方，一個是蘇俄，一個是中國。但是蘇俄方面，現在他們有一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這個計劃一成功，便絕不會再為外國的市場。所以美國的唯一希望，便是中國，但是中國現在正是民窮財盡，有什麼方法去吸收外國的出產呢？又有什麼力量去維持外國的經濟社會呢？現在只有一個方法，這就是 總理的實業計劃，利用外資來發展中國的實業。中國的實業發展，世界各國的經濟恐慌，也就

沒有注意到這一層。各國人民，也更是沒有明瞭 總理的遠大計劃。所以坐失良機，轉眼已將十年。現在這個機會，還是存在着的；世界經濟恐慌，還是和從前一樣不能解決。他們要利用中國力量的地方，還是很多呢？以前歐美人民，沒有覺得中國與外國的關係，現在他們都看到了。他們要想解決經濟恐慌問題，只有扶助中國實現 總理的實業計劃，舍此是沒有出路的。所以 總理的實業計劃，到了相當的時期，一定可以實行。我們再不要以為這是空想啊！

不過，我們中國要利用這個機會，來發展本國實業，却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我們要注意的。就是 總理在文上說的：「……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我們要利用外資來發展中國的實業，自是天經地義；但是用什麼方法去利用，那便要恪守 總理這句遺教了，如果權操在我便可發展到很大，如果權操在外人，中國就會亡國，這是一個很明白的道理。利用外資發展實業的計畫，其主要原則，也便在這裏。可是我們要用什麼方法，方可以權操於我呢？這便是要解決的中國治外法權問題，如果我們不能够取消這個治外法權，則所有的外國工商業，都在租界裏面，為中國法律所不及，一旦發生糾葛，他們便要拿着治外法權作護符，造成帝國資本主義。我們不特無益，反受其害的，這還是就中國方面來講的。

可以解決了，當 總理說這些話時，當正歐戰之後各國都

其實治外法權這問題，便是外國有眼光的人，也有覺悟到要主張取消的。爲什麼他們也主張取消呢？因爲他們有了這個領事裁判權，失掉了中國人民的感情，便不能和中國人好好的來做買賣，中外間的貿易，是不能發達，他們的損失，也是很多的。由此更可見 總理的計劃，實在是兩利爲利之道了。兄弟因爲 總理這個實業計劃，是我們建國頂好完善的方法，所以持提出來和諸位同志講講，希望大家注意。

論著

對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應有之認識

袁慕辛

中央近以馮閻叛變之討閥結束，一切反革命勢力經此次之痛剿後，已告段落；雖湘贛共匪尚未全數撲滅，而各方軍隊剿共之進行，勢若摧枯拉朽；全國底定，即在目前，訓政建設，刻不容緩，於足，乃有國民會議之召集，本來，中國國民黨建國之計劃，曾經總理建國大綱中，明白規定爲軍政訓政，和憲政三時期，即在反革命勢力完全肅清，軍事已告結束之後，因於中國人民政治知識與政治興趣之缺乏，不能不劃定相當時期，由代表中國革命勢力的國民黨，訓練國民從事於四權之運用，並使我總理所手創的唯一救國的三民主義，普遍深入於全人民之心目中，然後憲政之開始，乃不致誤入歧途，或流而爲虛僞的民主政治，救國的三民主義，也才能逐步的實現，厝國家民族於自由平等之域，因此，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之建國的進行，實含有強制的性質，沒有以缺乏政治知識與政治興趣的國民的「民意」爲依歸的必要，這就「訓政」的精神所在，和一般民主國家大大的特殊辦法，但是，我們要知道，所謂訓政建設，絕不是政府的力量所能單獨完成的

，而且，一切建設事業的實施，緩急先後，要皆以國民之需要爲前題，在不防礙三民主義的實現的範圍以內，這些問題，都有待於政府與人民的合作，或者說，都必須以「民意」爲轉移，何況總理在北上宣言中，明白說「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統一與建設」，在遺囑中更諄諄昭示吾人以「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呢！本党中央執委會，深喻斯旨，於是乃於年前三屆四全大會決定於本年五月召開國民大會，同時遵照總理之主張草定民國會議代表選舉法，交國政民府於元日公佈，並積極準備，使得如期實現。

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既如是其重大，是則國民會議代表之產出，乃屬極關重要，國民會議之成績如何，斯繫於代表選舉法之良窳，當民十三時，段祺瑞持其「慮與委蛇」的政策來和，本黨週旋之季，也曾一度的要召集國民會議，但是因爲他那次的國民代表之產生，並非人民團體爲基礎，本黨深知這種選舉法，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所以極端反對，以杜絕反革命者之憑藉以肆其惡

，因此，這一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的內容也就不容忽視啊！

國民政府元月一日公佈的「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全文共二十三條，【全文見附錄欄】在這二十三條條文當中，除却各地代表名額之分配，選舉監督員之規定，以及選舉訴訟，附帶條文等比較上不甚重要的條款而外，其他關於選舉團體，被選舉人之資格等規定，都能十分表示出這一次選舉法的精神所在，和着他與中國過去所有一切選舉法的差異的地方。

這一次的選舉法，最值得我們重視的，要莫職業代表制的採用，本來地域代表制是近代多數民主國家所採用的，因為一個國家之內，各地居民的生活和風習絕不一致，以地域為單位所選舉出來的代表，相當的可以代表各自的地方人民的意志，但是各地方人民的生活和職業，彼此之間也絕不會一致的，因為職業生活不一致，彼此的需求，當然也是各異其趣，像這樣選出來的代表，必定不能代表一地方多數人民的意見，尤其是選舉被操縱於少數資產階級的國家為甚。地域代表制既然有很大的缺點，於是流行於歐洲中世紀的職業代表制，乃漸為少數國家所兼採，因為職業組織，其分子之間生活密切，利害觀念完全一致，以此作基礎而產生之代表，必能其團體的真正意旨，因此，中央這一次的選舉法，也就毅然決然的採用職業代表制

。或者有人要說：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明白規定將來國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每縣選出一人，可見總理對於地域代表制，並非完全反對，我們不能因為總理北上宣言曾經主張職業代表制度，就推翻建國大綱的規定，這種見解，固然有相當的理由，但是，國民代表大會和國民會議是迥然不同的兩個集會，一個是在憲政期內的永久的機關，一個是訓政開始時期署具着諮詢的性質的機關，國民代表大會既然是憲政時期的機關，彼時三民主義已逐漸實現，國內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已經逐漸平等，各地人民雖有職業的不同，卻沒有階級的差異，就是採地域代表制，選出的代表，也不致於像現在法代表階級利益完全不同的人民，換句話說，到了憲政時期，地域代表制的害處可以消滅於無形，是無妨採用的，在目前國民在政治上經濟上還沒有取得平等地位的時候，當然是不能採用地域代表制度。除此之外，這一次國民會議之採用職業代表制却還有特殊之理由，這就是本黨自北伐以來，四年之中即已完成軍事工作，統一全國，以從事訓政建設之實施，在此短時期中，本黨之三民主義雖已為國民所共曉，然尚未至於普遍深切的認識和熱忱的信仰，實因中經共黨之作祟，叛党份子之故意曲解等之變故，以至於此。同時反革命的勢力，最近雖告肅清，而其遺留於民間之潛勢力，尚不可侮。當此時會，如國民會議代表之產出不加以相當之限制，其結果

，一切反動勢力，皆得乘機以逞，影響於國家前途，寧屬淺顯。唯各職業團體，皆在本黨指導之下組織而成，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比較深切，由這種團體所推選出來的代表，必能貢獻他們的誠意，與政府共謀國是，絕不致於防礙本黨達到三民主義的目的。種種建國和治國的計劃，其他沒有經本黨指導的各種團體，和沒有組織的人民，在此黨治之下自不能不與以限制，這就是，此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之所以採用職業代表制的原因，也就是一種最合乎時宜的一種法例。

基于上述的種種理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的第五條乃有如次之規定：「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復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關於代表資格的規定，據選舉法第八條之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

權者。」這一條關於代表資格的限制，充分的表現本法的革命精神，原來本黨對於民權的理論，並不是抄襲西洋之所謂民權就算完事，除了在西洋多數民主國家所實行的間接民權——選舉權之外主張人民應當具有創制複決罷免三種直接民權，算是本黨民權主義的一種特質，此外尤其是革命民權的主張更顯其異彩，因為西洋人主張天賦民權，其結果「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為壓迫平民之工具」，而本黨之民權主義，則「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民這就是說，一定要革命的才能享受民權，凡是反革命的份子「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比等自由及權利」。如果，我們給反革命者以享受民權的機會，他們一定乘機活動，以妨礙革命之進行，為國民革命之進行順利起見，就不能不主張革命民權，因此，本條第一項之限制，也就是本黨主張革命民權的結果，至於第二項之規定，也就是說明凡是貪污的官吏，其革命觀念一定薄弱，或至於沒有，當然應加于嚴格的限制。其他（三）（四）兩項，就是在實行普通選舉的國家，也必須加以限制的。因為所講普通，乃就國家之公民而言。缺乏公民資格的，當然也就沒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上舉第八條為對於代表資格的消極方面的限制，至關於積極方面的制限，則有十三條之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

，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尚未改業者爲限：（一）從事農業十年以上者，（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這幾項的限制，可以說是根據於職業代表制之採用而來的，既然採用職業代表制，那末，就當嚴格的限制，凡非該職業團體的份子，總不能當選爲該團體之代表，以免職業團體足以產生代表該團體真正意旨之當選人的初意，喪失於無形。又年期之規定雖未免過嚴，但是我們要知道，國民對於政治知識和政治興趣兩感缺乏，每屆選舉，徒供少數野心狡黠者所操縱而漠然視之，茲經長期之限制，使野心家與狡黠之流，以及反

動份子之存心破壞者，真能施其鬼或伎倆。因爲此種反動份子和狡黠者不盡屬職業團體之份子也。同時，在這種嚴格限制之下，真正之職業團體份子，又得產出，這與過去的選舉都爲一般資產階級和野心政客所操縱的制度，不管霄壤之別了！

總結起來，這一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可以說是充滿着革命的和新穎的精神，在中國過去所有一切的選舉法上，實在算得一個新紀元。這一次國民會議的召集，我們也可以此而預料他的美滿的成功！

二〇，一，二十三。

時事述評

策進苗民自治

「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乃總理民族主義之精義；故本黨政府一切設施，皆一本此項原則，以求國內各民族之同享權利與盡義務。貴州古爲苗疆，苗民極多，惟以文化落後，迄無進步，值茲訓政伊始，推行自治之時，關於苗民知識之促進，實爲一切要迫切之問題。貴州自治籌辦處自成立以來，對於地方自治之工作，固已詳密計劃，努力推行；而於苗民之訓練問題，亦曾加以切實之注意。最近該處正籌設地方自治講習所，以訓練苗民，並通函各區長及地方自治籌備委員，負責宣傳，以引起各地苗民之自治興趣。茲節錄其原函於後：

（上略）查訓政時期之基本建設，首在地方自治進行之穩固；欲使地方自治進行之穩固，必先使民衆普遍了解民權之意義及民權之運用，然後民主精神，乃能實現，訓政工作，乃可完成。總理主張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在建築大綱內明白規定，云「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故籌備地方自治，訓練民權，對於貴州苗民，不能置諸例外，查貴州爲古苗疆地方，雖元明以還，漢族移來者生齒日繁，而因言語習慣之不同，鄉村

教育之不講，土著各族：終未同化，各縣鄉僻，所在皆有，且彼族勤儉直樸，而生聚漸增，祇以教育不及，罔識何爲國家；然順從政令，努力國家義務，實有足多者。我中華民國既以一族爲一國族，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分，彼古之苗黎後裔，當然應同化於國族之內，民國成立至今，此義愈顯。總理有言，「不論土著或奇居，以現居該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當此厲行自治之際，亟應將此土著苗黎，列入自治團體，同享四擠之運用，藉養高改善自身經濟教育之能力，而免少數人操縱其政治經濟之生命，使彼等永陷於異類之域，而貽國家將來政治之隱患。願彼等教育既屬幼稚，而秉性又復直樸，遽授以四權之行使，何異呼孩提而競賽？故本處秉承省政府命令，擬設貴州自治講習所，先於各縣土著苗黎各族中，分別縣之情形，選員訓練，已擬簡章呈核奉准在案，如興義黔西等四十一縣，每縣選送學員四名，廣順荔波等二十五縣，每縣選送學員三名，綏陽桐梓等十七縣，每縣選送學員二名，統限於三月一日以前來集省城：入所訓練，俾瞭照民國現在之組織，地方自治之重要，國民地位之自覺，四權運用之方式，然後山居之苗黎，始有

參與地方自治之機會，而不致冥然向隅也。惟因此項訓練，事屬創舉，苗民識淺，易滋誤會，徘徊觀望，致礙進行，宣傳勸導之責，實為諸君是賴。諸君奉到通令及佈告後，須將此次訓練之意義與方法，苗民應參與地方自治之重要，及訓練畢業後之用途：應如何一一向之解釋，以期澈底瞭然，發生興趣，並幫助縣政府選擇優秀分子，進省訓練，使彼等畢業歸去，互相開導，廣為宣傳，一鄉之內，苟能共同努力建設公益事務，則不惟無形中減少許多阻力，且可免去許多隱患。諸君能啟發人心，鼓舞勇氣，不嫌其瑣，不憚其煩，預定目的，乃克有濟。（下略）

考貴州苗族，較他省為夥，分佈全省，尤以西南為最，其僻居山野者，與漢人語言不通，習慣各異，國家法律所不及，政府管理所不逮，若欲予以開導，使之同化，誠非易易，尙望重其事者，努力為之，不避艱難，作深入普遍之宣傳，則苗民之參與地方自治，自可期以實現也。

本省實 行裁撤 釐金

裁撤釐金一事，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体會議決議通過，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並由財政部令飭各省遵照辦理。本省接奉命令後，即組織裁釐委員會，計劃裁釐及抵補之辦法，現該會已於昨日發出通電，實行裁撤，其原電云：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鈞鑒，各省財政特派員，二十五軍駐京辦事處邱文伯兄並轉態逸濱陳炳光兩先生均鑒：本年元旦裁釐，前經中央全會議決明令公布，昨又奉財政部令飭辦理結束具報等因，竊以釐金一項，病國病民，我中央本總理之遺訓，具堅定之決心，明令迭頒，厲行裁撤，積年稅政，從此廓清，舉國人民，同聲歡幸。○黔省財政支絀，裁釐本具萬難，惟黨國大計攸關，於義實不容瞻顧，茲謹遵令實行裁撤，用副中央貫徹主張解除民衆痛苦之盛意。除另電詳呈財政部外，謹此電聞，伏冀垂鑒！貴州財政廳廳長兼裁釐委員會主席馬空凡效印。」

又電財政部云：「急南京財政部部長宋鈞鑒案奉鈞部令飭依限裁釐辦結具報等因，竊以釐金一項，病國病民，我中央本總理之遺訓，具堅定之決心，明令迭頒，厲行裁撤，積年稅政，從此廓清，舉國人民，同聲歡幸。○黔省財政支絀，裁釐本具萬難，惟黨國大計攸關，於義實不容瞻顧，茲謹遵令實行裁撤，用副中央貫徹主張解除民衆痛苦之盛意。至裁釐後應舉辦之特種消費稅，不能不立即舉辦，以資啣接，茲併遵照上年迭次部令，及令發規章，先行着手籌備。除裁釐程序及選定特稅物品種類設局不敷！邀懇救濟各節，另案詳呈外，謹先電呈，伏祈鑒核！貴州財政廳廳長兼裁委員會主席馬空凡叩效印。」

考釐金制度，始於滿清咸同之際，不但不合經濟及財

政之原理，而稅則苛煩，易於舞弊，政府所得無幾，多入胥吏之中飽，故本黨爲減輕民衆負擔起見，即決心裁撤。惟裁釐以後，損失頗鉅，以財政部而論，每年損失數目：釐金八千萬元，常關七百七十五萬元，復進口稅五百四十萬元，子口稅三百六十萬元，鐵路貨捐一百五十四萬元，郵包稅一百零七萬元，綜計年九千九百三十六萬元，當此庫藏空虛之際，遽損失若大之數款，籌劃抵補，殊爲困難；惟中央並不因此而輟廢裁釐之主張，深知此項稅政，妨害民生，故雖艱難叢集，亦毫不審顧，毅然實行。貴州秉承中央意志，於素稱貧瘠與積年凋敝之餘，亦勉力擘劃，遵令裁廢，遭大投艱，努力以赴。此徒稅政剷除，重展新猷，另定良好之稅則，免除人民之疾苦，則民生前途，可樂觀也。

保障人民自由

國民政府日前訓令立法行政司法三院云：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常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行中誠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

委員龍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應即分會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會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會！

附錄陳委員銘樞原提案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有爲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爲掃除革命之障礙，訓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行動，對於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之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及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依據，出入輕重，失其衡平，人民感於自由橫被限制之痛苦，而益懷疑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害，厥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爲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肖者乃得以因緣爲好。（二）財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反動者乃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爲救濟之方法如左：（一）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定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爲目的，此等法律，大